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原告 郭麗琴

訴訟代理人 白世隆

劉秋明律師

被告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松平

訴訟代理人 王建中律師

被告 陳益豐即昀青玻璃工程行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被告 郭秀卿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惠欣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歆樺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品璇（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益豐、郭秀卿、陳惠欣、陳歆樺、陳品璇為被告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

01 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02 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被告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於民國112年8月7日因死亡
04 而除戶，其繼承人為陳益豐、郭秀卿、陳惠欣、陳歆樺、陳
05 品璇，有戶籍謄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6至246頁），兩造未
06 聲明由陳益豐、郭秀卿、陳惠欣、陳歆樺、陳品璇為陳尊禮
07 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
08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劉淑慧